

海关指南-进口(运入)-德国

本指南仅用于参考，熙浦不承诺内容的即时有效性
各国海关政策与应对方式复杂多变，请与熙浦顾问沟通了解详情



熙浦国际搬家
NIM NEPTUNE INTERNATIONAL MOVERS

物品	所需文件	海关规定	备注
搬家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海关注册表0350。外国当局关于居住变更的通知，显示该人在欧盟外居住的时间（离境通知 = 注销证明）或第三方（雇主，德国大使馆）确认发货人已在外国居住或计划在国外居住超过12个月的信件。发货人护照的复印件。发货人在德国新居住地的注册确认（申报确认），如果有的话。租赁合同，如果适用。雇佣合同，如果适用。物品清单。发货人签署的信件，说明以下物品不属于此次运输是有用的： 火器 - 酒精 - 烟草 - 香烟 - 茶 - 咖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免税入境条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发货人在欧盟外的国家居住超过12个月或计划在该国居住超过12个月。如果发货人证明他计划在欧盟以外居住12个月或更长时间，可以获得免税。搬家物品在业主在德国建立永久居留身份的一年内进口。家居物品和/或车辆必须在发货日期（船只出发）之前至少拥有并使用6个月。搬家物品应在德国用于相同的目的。物品必须在进口后由进口者持有12个月。最终目的地在德国的家居物品的免税进口只能由德国海关当局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搬家物品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个人物品，即：所有个人物品、家居用品、家具和设备，旨在供相关个人使用或满足其家庭需求；任何类型的私人车辆，即：自行车和摩托车、私人机动车及其拖车、露营车、游艇和私人飞机（必须根据相关国家当局的证明显示该车辆和/或飞机已以转移居住者的名义注册）；家庭用品以适合正常家庭需求的数量，基于前居住地区的正常需求；家畜 / 宠物和骑乘动物；便携式仪器和设备用于相关或自由艺术的，申请人所需的，追求其贸易或职业所需的。请注意，对于单件价值超过5000欧元的物品，必须指定单个价值。

物品	所需文件	海关规定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被归类为搬家物品的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酒精产品， ▪ 烟草及烟草制品， ▪ 商业运输工具， ▪ 用于从事贸易或职业的物品，其他便携式应用或自由艺术的仪器。 ▪ 在德国境内运输进口货物，最终目的地为德国时，只有当运输/搬家费用包含在申报在0350表格（第8项）中的搬家物品价值内时，才能免征增值税
婚礼嫁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婚证书 / 结婚证明。 ▪ 证明该人已在欧盟以外居住或计划居住超过12个月。 ▪ 发货人在德国新居住地的注册确认（申报确认），如果有的话。 ▪ 清单。 ▪ 海关单一行政文件（EINHEITSPAPIER）的示例6和8，用于书面海关申报。 ▪ 通过使用欧盟代码C02和C03进行电子海关申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税入境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这些物品属于因与欧盟公民结婚而将其永久居留从非欧盟国家转移到德国的人。 ▪ 居住至少在欧盟以外的前12个月。 ▪ 如果发货人证明他计划在欧盟以外居住12个月或更长时间，可以获得免税。 ▪ 物品在婚礼前2个月和婚礼后4个月之间进口。 ▪ 物品在进口后十二个月内不得离开进口者的所有权。 ▪ 如果家居物品在婚前进口，则需要证明婚姻将在2个月内进行（时间限制可根据请求延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税入境适用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业主在其之前住所已使用的家庭用品， ▪ 婚礼嫁妆， ▪ 礼物（每件礼物的价值不超过1000欧元）。 ▪ 免税和免关税进口的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酒精产品 ▪ 烟草及烟草制品 ▪ 机动车辆 ▪ 超过价值1000欧元的礼物1,000. ▪ 如果物品在婚前进口，将要求提供保证金。 ▪ 在德国境内运输的进口物品，只有在运输/搬家费用包含在申报的搬家物品价值中时，才能免增值税。

物品	所需文件	海关规定	备注
遗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承证明、遗嘱或其他证明文件。 ▪ 申请特殊减免的物品应通过填写书面或电子表格申报以获得自由流通。在书面报关的情况下，必须使用单一行政文件（SAD）的第6和第8份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品必须确实来源于已故人士的遗产。遗嘱人在生前转让物品作为预期遗产的一部分并不免除关税。然而，继承人或共同继承人从遗产中购买的物品，无论是通过公开拍卖还是从商人处购买，也算作‘个人财产’。 ▪ 必须提供遗产的证据，例如继承证明、遗嘱，或在适当情况下，其他文件，如拍卖记录或信件。 ▪ 只有在设定期限内进入自由流通的个人财产，继承人才可获得免税，即自相关人士获得财产之日起不超过两年，即在遗产最终结算后的两年内。然而，在特定情况下，期限可以由主管海关当局延长。 ▪ 受益人在物品释放为自由流通后可以自由处置这些物品；没有特定的用途限制。 ▪ 根据法律，作为个人财产的物品可以免税释放为自由流通，免除德国进口的营业税，但不免除可能适用的任何消费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财产是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用品，即所有个人物品、家庭用品、床上和桌布、家具以及为遗嘱人或遗嘱人家属的个人使用而准备的设备； ▪ 任何类型的私人车辆，即自行车和摩托车、汽车（如适用，带拖车）、露营房车、水上运动器材或私人飞机（基于来自相关外国主管部门的证明，显示该车辆/船只和/或飞机在相关国家以已故者的名义注册）； ▪ 家庭用品适合正常家庭需求； ▪ 家庭宠物和骑乘动物； ▪ 便携式仪器和设备应用或文科艺术所需的，前提是已故者在其工作中需要这些。 ▪ 免税入境的物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酒精产品，即啤酒、葡萄酒、含酒精的开胃酒、白兰地、利口酒或烈酒等； ▪ 烟草和烟草制品； ▪ 商业车辆； ▪ 用于从事贸易或职业的物品，除了便携式应用或文科艺术的仪器； ▪ 原材料库存； ▪ 成品和/或半成品库存； ▪ 牲畜（除了上述提到的家庭宠物和骑乘动物）； ▪ 超过正常家庭需求的农业产品库存

物品	所需文件	海关规定	备注
			<p>家庭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德国境内运输进口货物，最终目的地为德国时，只有当运输/搬家费用包含在海关清关申报的搬家物品价值内时，才能免征增值税
私人使用的车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权文件副本。 在将车辆运送到德国之前，需提供在外国注册的最后登记副本，且该登记至少为6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税入境的前提是进口人必须在使用该车至少6个月后才能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关清关后，需由车辆注册办公室进行技术检查。然后将会发放一份标题。 从第三国进口的车辆，若在德国海关申报以转入自由流通，则需缴纳德国机动车税（KRAFTFAHRZEUGSTEUER）。前往德国注册地点的旅行不提供豁免。如适用，驾驶员需向德国边境海关提交税务申报，税款需立即在现场支付。
商业车辆、商业货物及供工匠或自雇人士使用的非便携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须支付关税。 	
烈酒、葡萄酒、烟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须支付关税。 外交人员可根据当地外交部与各大使馆达成的年度配额，免税进口酒精。 必须提交由相关大使馆签署并盖章的特别声明，适用于 <p>https://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de</p>	

物品	所需文件	海关规定	备注
		/Content/DE/Downloads/BMF_Schreiben/Steuerarten/Umsatzsteuer/Umsatzsteuer-Anwendungserlass/027_a.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4	
家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只来自第三国并进口到欧盟的宠物（狗、猫、雪貂）必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微芯片或可读的纹身清晰识别（自2011年7月3日后标记的宠物必须使用微芯片）， ▪ 接种狂犬病疫苗， ▪ 并附有兽医检查员的证明，证明中应注明微芯片或纹身号码。此外，必须携带疫苗接种证明和在某些情况下的血液检测详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要求进行血液检测，则必须从血液检测日期起观察三个月的等待期，才能进入欧盟。 ▪ 还必须注意，最多只能带入五只动物。 ▪ 在进口狗时，必须遵守限制引入或进口斗犬的法律。该法律禁止进口比特犬、美国斯塔福德郡犬、斯塔福德郡斗牛犬、斗牛犬以及与这些犬种交配或杂交的混合犬。 <p>该禁令还适用于根据适用于狗将永久饲养的德国联邦州的地区规定被视为危险的其他犬种。更多信息可向当地的市政办公室（ORDNUNGSAMT）咨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关更详细的信息，请访问：https://www.zoll.de/EN/Private-Individuals/Travel/Entering-Germany/Restrictions/Animals-and-plants-products-containing-animal-or-vegetable-substance/Protection-against-animal-diseases/Provisions-on-the-import-of-pet-animals/provisions-on-the-import-of-pet-animals.html
禁止和限制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下列出的物品类别在一般情况下或针对特定物品/商品存在进口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药品和麻醉品 ▪ 现金 ▪ 烟花 ▪ 酷刑工具 ▪ 危险犬只 ▪ 可能对未成年人造成伤害的出版物或媒体以及违反宪法的出版物 ▪ 文化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关详细信息，请访问：https://www.zoll.de/EN/Private-Individuals/Travel/Entering-Germany/Restrictions/restrictions_node.html

物品	所需文件	海关规定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和饲料 ▪ 伪造和盗版 ▪ 原石钻石 ▪ 纺织品 ▪ 动物和植物，含有动物或植物成分的产品 ▪ 武器和弹药 	
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欧盟适用与固体木包装和填充物（用于支撑非木货物的木材）处理相关的ISPM 15标准。所有到达的固体木包装必须携带ISPM15标志，表明所有木材已接受适当处理。批准的措施包括热处理和熏蒸。 ▪ 未包含ISPM15标志将导致木材被要求检查或强制处理。 ▪ ISPM15标志的例外情况：厚度为6毫米或更薄的原木，经过胶水、热和压力处理的木材。 	